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4623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补贴资金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到设区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设区市下达到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各市、县（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乡村做好登记、审核、汇总、发放等工作，确保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附件：1.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任务清单
3.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 7 月 8 日

附件1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贴资金
全 省	14623
福州市	1446
马尾区	5
晋安区	10
闽侯县	193
连江县	126
罗源县	109
闽清县	167
永泰县	302
福清市	332
长乐市	202
厦门市	72
海沧区	1
集美区	4
同安区	38
翔安区	29
莆田市	533
城厢区	34
涵江区	66
荔城区	70
秀屿区	116
湄洲岛管委会	1
北岸管委会	8
仙游县	238
三明市	2824
梅列区	13
三元区	41
明溪县	251
清流县	260

地区	补贴资金
宁化县	557
大田县	289
尤溪县	392
沙县	205
将乐县	213
泰宁县	169
建宁县	245
永安市	189
泉州市	1523
鲤城区	1
丰泽区	1
洛江区	34
泉港区	34
惠安县	160
安溪县	314
永春县	253
德化县	162
石狮市	19
晋江市	61
南安市	455
泉州台商投资区	29
漳州市	1076
芗城区	10
龙文区	1
云霄县（含常山开发区）	124
漳浦县（含古雷开发区）	279
诏安县	182
长泰县	104
东山县	24
南靖县	103
平和县	73

地区	补贴资金
华安县	45
龙海市（含高新区和台投区）	131
南平市	3289
延平区	173
顺昌县	140
浦城县	556
光泽县	176
松溪县	137
政和县	141
邵武市	553
武夷山市	263
建瓯市	596
建阳区	554
龙岩市	2225
新罗区	136
长汀县	446
永定区	279
上杭县	424
武平县	420
连城县	356
漳平市	164
宁德市	1571
蕉城区	92
霞浦县	145
古田县	350
屏南县	138
寿宁县	178
周宁县	83
柘荣县	77
福安市	279
福鼎市	229
平潭综合实验区	64

附件2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任务清单

市、县（区）	约束性任务
项目相关各市、县（区）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附件 3

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近日，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14623 万元用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以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61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分为三类。一是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二是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三是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二）补贴依据：省级以 2020 年度粮食播种面积为依据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今年 7 月 10 日前当地粮食实际种植面积（晚稻已播种育秧的，按照不同育秧方式相应换算成大田种植面积）为依据进行补贴发放。补贴依

据为水稻、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县级补贴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进行测算，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贴发放流程

（一）下达资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县（市、区）2020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切块安排补贴资金，并会同省农发行及时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设区市财政局在收到补贴资金的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

（二）组织推进。县级农业农村牵头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农场）及时按照省级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各村（居）委会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三）村级登记。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本村实际种粮农民每户应补面积和“一卡通”、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集中公示3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召开“一事一议”研究解决，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数据上报乡镇（街道、农场）。村级登记工作原则上要求于7月14日前完成。

（四）乡镇汇总。乡镇（街道、农场）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各村（居）上报实际种粮农民信息和补贴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办事处、农场）公章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工作原则上要求于7月15日前完成。

（五）县级测算。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乡镇（街道、农场）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汇总形成全县补贴总面积，并按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含本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和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共同测算每亩补贴标准。

（六）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采取县级直接发放或委托金融机构等多种形式，务必于7月20日前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

三、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发改委、农发行等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7月20日前发放完毕。各设区市要督促指导所辖县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并汇总各地发放情况后，于2021年7月21日前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2.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各地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

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3. 加强面积公示审核。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要采取多种形式的有效措施，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

4. 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准确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